

中共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报名工作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企业党组织、直属党委，总部各部门：

经集团 2023 年第三十一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组建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为加快推进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组建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就计划开展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岗位

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工作人员 3 名。

二、报名条件

报名人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突出政治标准，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理想信念坚定，组织纪律观念强，作风正派。

（二）突出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鲜明导向，有想法、有办法、有做法，具备较好的综合素质。

（三）在职在编的集团中层副职（不含）以下干部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详见附件）。

（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

三、选派程序

(一) 动员。集团所属各二级企业党组织，集团总部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动员，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报名应聘；集团所属二级企业党组织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党组织认真做好动员工作。每人只能报名 1 个岗位。

(二) 考察。集团纪委办公室会同集团党委工作部负责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派驻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企业、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本次报名工作。

(二) 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将《干部任免审批表》（呈报单位处盖章）、廉洁自律情况上报集团纪委办公室（总部各部门由直属党委汇总）。

联系人：李华鑫 联系电话：15687014956

电子邮箱：814141725@qq.com。

中共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工作人员报名资格

一、纪检监察岗（1 名）

集团所属企业、总部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45 周岁以下，中共党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纪检监察工作满 1 年以上。

二、审计内控岗（1 名）

集团所属企业、总部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45 周岁以下，中共党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财务、审计工作满 1 年以上，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者优先。

三、风险法务岗（1 名）

集团所属企业、总部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45 周岁以下，中共党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风控、法务工作满 1 年以上，持有律师执业证者优先。

以上岗位，国家英语 4 级以上或熟练掌握老挝语者优先

附件 2:

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和工资薪酬

一、工作职责

(一) 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对集团老挝企业经营活动开展合规管理和监督；向集团纪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定期向集团党委报告工作，日常管理由集团纪委负责。

(二) 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工作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原则上两年一轮换。派驻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由集团党委进行统筹安排，其中工作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二、工资薪酬

(一) 派驻境外期间，集团驻老挝廉洁合规组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及工资福利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二) 工资薪酬参照集团总部同职级工资标准执行，工资和“五险一金”由原单位代发代缴；境外工资参照《老挝云橡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同职级标准由老挝云橡公司代发。